**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高清视频会议二期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XTY2018-D-257**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单位： |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二○一八年十二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法律规定，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SXTY2018-D-257**  采购组织类型：国企委托采购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段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数量（批）**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
| 1 |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高清视频会议二期项目 | 1 | ￥990000.00 | ￥19000.00 |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此次招标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具有投标货物或计算机设备经营资格、经营能力、安装部署及售后服务能力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4. 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可以在获得总公司授权后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的，可独立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委托人2018年8-10月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委托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五、报名**：

1．报名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 2018年12月10上午 8:30 — 11:30 ； 下午 14:30 — 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712受理，逾期不予接受报名。招标文件售价：每份现金300元售后不退。(不接受电话报名)。

2. 具有投标资格的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复印件需装订成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含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18年 12 月24日9:00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南路422号）北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18年12月 24 日9:00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南路422号）北三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代表必须出席开标会议。

**八、投标保证金**：19000元（壹万玖仟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到户时间为准)交至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名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账号:1211014019200079758，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请用银行转账/电汇交纳。

**九、招标公告发布：**http://www.zjzfcg.gov.cn和http://www.sxztb.gov.cn

**十、联系方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龚小姐 85111480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阮 工 89182523

**十一、**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十二、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受理地点：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胜利东路405号国茂大厦7楼712室]；联系人：龚小姐；联系电话：0575-85111480。

2018年12月3日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高清视频会议二期项目  **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9家下属单位综合高清视频会议终端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供应商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
| 3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 |
| 4 |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元（壹万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市城北支行，帐号：1211014019200079758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6 | **投标上限价：99**万元整 （玖拾玖万元整） |
| 7 | **投标文件接收单位：**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环城南路422号）北三楼会议室  **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 12月 24日9:00时整。 |
| 9 | **开标时间：**2018年 12月 24日9:00时整  开标地点：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环城南路422号）北三楼会议室 |
| 10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各投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 11 |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汇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担保，项目验收通过后7日内退还（不计息）。  收款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绍兴市分行 账号：19500101040022510 |
| 12 | **联系方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龚小姐 85111480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阮 工 89182523 |
| 13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4 | 本次项目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注：**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为维护招投标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3、凡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均视作认同本次招标的各项约定事宜(包括投标人资格、技术参数、相关日期、定标方式等)，投标人不得对各类约定事宜提出质疑。**

**4、报名后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或采购人/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集成商(供应商)。

2.3 “产品”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3．招标方式**

3.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3.2 如本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3.3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为人民币9900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4.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委托人2018年8-10月份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委托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按6.2所述的招标答疑记录和6.3发出的补充通知组成。

6.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下同)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6.3招标文件的修改

6.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6.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6.4本项目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打有“▲”的指标则为重要指标，出现正、负偏离按评标办法内说明执行。

**二、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和“技术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1）；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5）；

2.1.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6）；

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2）；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3)；

2.2.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4，原件备查）；

2.2.4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7）

2.2.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时提交原件备查，未提交原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2.6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时提交原件备查）；

2.2.7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内容编制的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

2.2.8投标详细配置及技术偏离表（包含但不仅限：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到货期等所有详细信息）（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8）；

2.2.9项目组成员情况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9）

2.2.10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

2.2.11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产品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12投标产品的图文资料；

2.2.13提供2015年1月至今视频会议系统的成功案例，案例要求为单个视频会议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综合集成项目内，MCU、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及显示设备等视频会议有关设备采购金额合计**100万元及以上**的。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作为确认依据）（格式自拟）；

2.2.14招标文件评审办法中涉及的需提供的资料、材料。**(请各投标人按评分细则技术部份制作。重要！)；**

2.2.15投标人情况介绍；

2.2.16有关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如有，复印件）；

2.2.1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2.1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开标时需提供的资质证明原件和合同原件）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附表格式填写。

3.2报价为招标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售后服务、产品知识产权、税金等一切费用。

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包含进口货物报关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实施时如有漏项，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上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3.5*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人须在报名时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视作无效标处理。

4.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的形式交纳。

4.3 未中标人，其保证金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凭单位出具的银行底单在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无息退还。

4.4中标人将合同原件到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凭单位出具的银行底单在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无息退还。

4.5保证金不计息。

4.6 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6.1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投标的；

4.6.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4.6.3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6.4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定的条款；

4.6.5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自投标截止日起45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招标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规定**

6.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6.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6.3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6.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7.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投标文件组成的“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别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骑缝单位公章。

**8．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9．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9.2投标文件包装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9.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9.4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9.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错误的（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非本单位职工（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必须提供盖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证明，如授权委托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且上述证明材料必须携带原件参加开标会，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时未能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9.7参加开标会的个体工商户姓名与营业执照上所述经营者姓名不一致的；**

**9.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9.9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10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9.11因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9.12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技术、商务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3投标详细配置清单响应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4对招标产品技术规格未详细应答或未能说明投标产品的有关技术规格、偏离情况和配置清单的，致使其技术文件无法评审的；**

**9.15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6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9.17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上限价的；**

**9.18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19投标文件“技术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报价明细表》相关内容的；**

**9.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个体工商户经营人本人必须到投标现场，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出席开标会议，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均需签到以示出席。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迟到、早退的，事后不得对招标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开标会由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主持。

3.投标文件启封前，投标人代表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4．开标大会程序**

4.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4.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3开标时按后到先开原则，启封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资料，并对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进行核验。

4.4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资质和技术标进行评审，进行技术分打分。(评标委员会视情况对入围评审的投标人资质原件及合同原件进行最终核验。)

4.5主持人宣布技术标评审结果，或无效投标情形。

4.6再启封商务标，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7唱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对唱读的内容和记录结果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

4.8评标委员会核准商务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4.9主持人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

**5．评标**

5.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5.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5.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5.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5.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6.1资格性审查

6.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注：已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6.2符合性审查

6.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7.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7.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7.2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3 如果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5 如果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8.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8.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9.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开标之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定标**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方式**

2.1采用综合评分法。

2.2因综合得分相同有2家以上的情况下，由报价低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报价相同有2家以上的情况下，由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并以第二次报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二次报价仍相同时再以此类推。最终中标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2.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如综合得分也有2家以上相同的情况下，按2.2条方法处理。

**五、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

1.1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定标结果，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公告期3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如无异议，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1.2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预中标资格，不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2．履约保证金**

2.1中标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中标人需提交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签订生效前汇入招标人开户银行账户。货物、工程或服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原件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3.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设备（材料）要求**

1.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招标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数量调整**

招标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3.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人应派经招标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1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3.2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3.3安装完成后，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调试、验收，并制作书面验收材料。

3.4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必须在招标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3.5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4.技术培训**

4.1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

4.2中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4.3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4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4.4.1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4.4.2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4.4.3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4.4.4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5.售后服务**

5.1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壹年的设备制造商原厂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5.2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招标人使用。

**6. 服务要求**

6.1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电话8小时内到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6.2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招标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3 中标人、供货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作违约处理，其履约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8.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8.1 项目建设内容

8.1.1项目内容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原绍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集团本级及部分下属单位的综合高清视频会议一期项目建设。现根据集团公司重组及下属单位调整情况，为满足集团工作部署、应急指挥、远程决策等需求，提升管理工作效率，拟实施综合高清视频会议二期项目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是：集团9家下属单位（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采购15套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各单位视频会议设备需求量见下表），并接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有视频会议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集团下属单位** | **设备需求量（套）** |
| 1 | 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 | 5 |
| 2 |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 3 |
| 3 |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1 |
| 4 | 绍兴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 1 |
| 5 |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 1 |
| 6 | 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1 |
| 7 | 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 | 1 |
| 8 | 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1 |
| 9 | 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 1 |
| 合 计 | | 15 |

8.1.2项目方案

在原水务集团综合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基础上，新增9家下属单位的分会场，各会场参会人员约10-20人左右，本项目所采购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均部署于各下属单位会议室（会议室由各单位自行指定）。新增单位会场的视频会议设备与集团公司本级视频会议设备（含已部署的多点控制单元（MCU）、视频会议穿越设备）之间的音视频通讯均通过集团公司内网传输。

8.1.3项目功能需求

结合集团及下属单位实际需求，本次项目建设需实现以下功能需求：

1）日常工作会议：实现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之间的全网高清视频会议，会场视频效果不低于1080P 60帧/秒，满足各类工作会议需求。

2）自主召开多单位会议：可同时组织举行各分单位之间的小规模视频会议，充分发挥视频会议系统的即时沟通作用。如其中2-3个单位组织举行单位间的视频会议，同时其它单位仍可独立举行单位间的视频会议。

3）培训交流活动：通过视频会议系统，组织举行远程培训、技术讨论等会议，具备高清双流（一路视频一路数据）传输功能，实现电子文档共享交流。

8.2网络情况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各所属单位已具备完善网络架构和相应的网络信息设施，拥有内部私有网线路（以下简称内网）和Internet网络线路（以下简称外网）两条网络线路。

内网：通过租用网络运营商的VPN线路，形成以集团公司为中心、各下属单位为分支的星型内部专网，实现单位之间的内部信息业务访问及数据交互。其中集团公司端内网带宽为100M，各下属单位端内网带宽为50M。其中绍兴市水联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水联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内部IP地址均按照集团规划要求统一设置为A类地址，并经由内网线路至集团公司统一出口访问外部网络。而其他下属单位则通过单位边界路由器，以NAT地址转换方式，将本单位内部C类地址转换为集团公司A类动态地址，访问集团内部业务系统。

外网：绍兴市水务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绍兴市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绍兴市公用工程建设有限公司6家单位均有各自独立的外网。

**8.3**建设原则

结合集团公司一期视频会议系统情况，本项目采购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须遵循以下原则：

* 先进性原则：要求视频会议设备技术先进、功能完善、性能稳定，最大程度地保证用户设备具有较长的生命周期。
* 兼容性原则：严格按照H.261、H.263、H.264、H.265等压缩编码标准和SIP/H.323体系结构进行设计，无需增加其它设备或软件，便能无缝接入与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一期视频会议系统。
* 可扩展性原则：在设备性能、网络结构、网络应用、网络管理、系统性能等各个方面能满足用户单位视频会议和多媒体应用扩展需要，最大程度地保护和降低用户投资。
* 高可靠性原则：终端设备采用硬件结构和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长期不间断开机运行。
* 可管理性原则：具有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方便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

8.4招标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8.4.1招标设备清单及（包括不仅限于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数量** |
| 1 | 视频会议终端设备 | 思科、华为、宝利通 | 15 |
| 2 | 单屏移动支架 | 思科、华为、宝利通、NORTH BAYOU | 15 |
| 3 | 显示设备 | LG、索尼、三星 | 15 |

8.4.2设备技术参数

8.4.2.1分会场视频会议终端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技术参数** |
| 1 | 参考品牌 | 思科、华为、宝利通 |
| 2 | 数量 | 15 |
| 3 | ★设备架构 | 1）设备为一体式硬件架构，高清镜头、编解码器、内置麦克风、内置扬声器等主要组件集成在一体化机身中，无需进行手动组装和连线；  2）设备采用嵌入式操作系统，非PC、工控机架构，不得使用windows操作系统。 |
| 4 | 通讯协议 | 1）支持IETF SIP、ITU-T H.323通信标准，并可同时使用上述标准；  2）同时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 |
| 5 | 视频协议 | 支持 H.263、H.264、H.265等视频协议。 |
| 6 | 音频协议 | 支持ITU-T G.711、G.722、G.722.1、G.728、G.729等音频协议，支持MPEG4 AAC-LD 20KHz宽频音频标准。 |
| 7 | **▲** 双流  支持 | 1. 同时支持ITU-T H.239、IETF BFCP双流标准； 2. 支持在H.323和SIP标准下同时接收/发送动态或静态双流； 3. 支持4K超高清双流功能(即当主流为4K 60帧/秒（3840×2160）时，辅流分辨率为1080p60帧/秒)、高清动态双流功能（即当主流为1080p60帧/秒时，辅流分辨率不低于1080p30帧/秒）； 4. 支持在两个屏幕上同时显示两路不同的高清数据图像（即1路视频+1路PC画面、幻灯片、辅助摄像头、电子白板、电子文等）； 5. 支持无线双流控制和传输功能，支持通过ipad、iphone等移动设备实时观看、回看双流图像，以及实时控制终端进行简单会控功能；通过PC、Mac等电脑以无线方式进行发送无线双流； 6. 终端设备具备独立的高清双流视频输入端口。 |
| 8 | **▲**视频  功能 | 1）最高分辨率须达到4K(3840×2160)60帧/秒及以上，同时还支持1080P 60帧/秒、720P 30帧/秒等多种分辨率，兼容4:3或16:9的标清分辨率；  2）终端支持数字高清双显，视频输出接口类型必须支持HDMI；每一路视频输出分辨率均可至4K (3840×2160)@60帧/秒；可同时连接两块4K超高清显示屏；  3）终端在MCU召开的多方会议中，在两个屏幕上可以同时显示多个远端会场图像。 |
| 9 | 防火墙穿越 | 支持H.460.18和H.460.19防火墙穿越；支持SIP通讯下的安全防火墙穿越。 |
| 10 | 设备端口 | 1）视音频输入端口：除内置高清镜头外，提供至少1个高清视频输入端口，端口类型必须支持HDMI，且支持HDMI 2.0标准，输入分辨率可至4K (3840×2160)@30帧/秒；  2）视音频输出端口：提供不少于2个高清视频输出端口，输出分辨率可至4K (3840×2160)@60帧/秒；  3）支持音频线性输出接口；  4）网络端口：提供至少于1个（10M/100M/1000M）RJ-45端口。 |
| 11 | ▲终端控制  设备 | 1）标配原厂桌面触摸屏，非OEM产品；  2）桌面触摸屏尺寸不低于10英寸，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  3）桌面触摸屏具备音量控制和关闭麦克风的物理按键。 |
| 12 | 麦克风 | 1）终端设备内置麦克风；  2)支持不少于两路连接原厂桌面全向立体声麦克风的物理接口；  3）桌面麦克风具有独立的回声抑制和噪声消除工作，必须具备静音按键，拾音半径不小于6米；  4）支持手机干扰噪音抑制功能，在连接第三方麦克风的情况下，仍能实现该功能。 |
| 13 | 音频功能 | 1）支持全双工回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自动背景噪声消除、自动调节唇音同步；  2）支持HDMI接口用于传输高清数字音频。 |
| 14 | ★原厂高清  镜头 | 1）镜头支持超高清5K（5184×2916）图像采集；  2）镜头必需同时支持采集、输出1080p60帧/秒高清图像；  3）支持自动白平衡、自动对焦、自动人脸识别，同时在不增加外围设备(例如广角镜)的前提下，高清镜头支持83度或以上的水平广角；  4）终端单镜头即可实现智能语音跟踪，在多发言人之间实现智能图像切换；通过语音定位和面部识别实现智能图像捕捉，发言人不需要装戴或者手持定位设备，系统无需配合任何第三方配件；  5）智能语音跟踪实现全自动、全智能的图像捕捉，不得通过桌面麦克风+镜头预置位的方式实现镜头切换预设位；  6）智能语音跟踪系统通过自动识别是否有人发言决定发言人图像和全景画面之间的切换，不得设置不同的工作/跟踪模式实现全景捕捉和发言人捕捉之间的切换；  7）智能语音跟踪系统具有动态全景跟踪功能，可以根据与会人的数量自动调整全景捕捉；  8）智能语音跟踪系统支持通过人脸识别统计与会者人数，并通过API对外提供相关数据。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需提供产品白皮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
| 15 | ★兼容性 | 能完全兼容并接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视频会议系统，无需安装其它设备或配置其它软件。 |
| 16 | 产品证书 | 具有CCC证书、电信入网证书。 |
| 17 | 设备质保 | 提供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的视频会议设备制造商保修承诺，投标时提供视频会议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函和服务承诺函，要求用户名为“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后，需向招标人提供项目授权函和保修服务承诺函原件。 |

8.4.2.2视频会议显示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技术参数** |
| 1 | **▲**参考品牌 | LG、索尼、三星 |
| 2 | 数量 | 15 |
| 3 | 屏幕尺寸 | 65英寸及以上 |
| 4 | 背光源 | LED |
| 5 | 屏幕分辨率 | 超高清4K（3840\*2160） |
| 6 | 屏幕比例 | 16:9 |
| 7 | 无线功能 | 支持WIFI |

8.5.2.3视频会议显示设备移动支架（单屏）

|  |  |  |
| --- | --- | --- |
| 1 | 品牌 | 思科、华为、宝利通（需与所投视频会议设备为同一品牌）或  NORTH BAYOU（NB） |
| 2 | 数量 | 15 |
| 3 | 产品要求 | 1）支架采用一体化底座，无需组装，可方便进行高度调节，具备内置走线设计；  2）能便捷移动，具有全方位刹车功能的承重万向调节轮；  3）配备视频摄像头组件及视频主机设备托盘或机箱；  4）支持单屏显示设备安装，显示设备屏幕尺寸与所投显示设备尺寸一致；  **▲**5）通过美国UL四倍承重安全认证（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该型号设备认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其他要求：**

9.1 到货期：中标人必须在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60天内完成全部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和调试工作，达到正常的使用状态和稳定运行，并得到用户单位的书面认可确认。

9.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后，由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各下属单位与中标人单独签订设备购买协议，费用由各签订单位自行支付，同时各签订单位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设备内容的权力（如不采购视频会议显示设备和移动支架等）。中标人需提供台头为使用单位名称、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9.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完成全部合同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正常试运行满三个月且经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90%。剩余10%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确定）满后7日内支付（不计息）。

**本项目各标段内，如出现打有“★”的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任意一条出现负偏离的均视同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打有“****▲”的指标则为重要指标，出现正、负偏离按评标办法内说明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1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招标人下属单位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招标人下属单位分别签订书面合同。

2.1交货地点：各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2到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期60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具备使用情况之日起三个月，试运行时间不计入到货期时间）。试运行期间，由中标人负责做好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及故障处理工作，使用单位负责配合中标人做好运行期间相关配合工作。

2.3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将全部设备分别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设备整体通过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交付前，风险由中标人承担。要求所有设备原包装到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并由使用单位代表认可并清点后才可拆封。

2.4设备清单：设备单价固定（单价按照投标报报价确定），设备数量按实结算。

2.5合同价格调整：招标人招标范围内因中标人原因投标漏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招标人增加部分由双方签证确定，变更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

**3.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3.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交本项目中标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货物经招标人统一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后由招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中标人不履行与使用单位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对使用单位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2付款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支付至合同价的30%；完成全部合同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正常试运行满三个月且经招标人组织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90%。剩余10%的余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7日内支付（不计息）。

**4.合同修改和解除**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4.3中标人有以下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私自将合同项下义务交由他人完成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未按期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延期10天以上的；其他违反合同法规定的。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并保证所有产品具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中标人对一切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负责。如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招标人处理纠纷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必须无偿换货直至符合合同规定，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招标人、使用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5.3验收由招标人按规定组织设备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并制作书面验收材料。

5.4双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5验收标准：

（1）《电子会议系统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GB 51043-2014

（2）招投标文件资料。

5.6中标人所供设备必须为正常渠道货源，设备出厂日期必须在2018年1月1日以后，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提供视频会议设备制造商出具的项目授权证书原件和项目保修服务承诺原件(复印件无效，且项目保修服务承诺函上单位名称必须为“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6.售后服务及保修**

中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至少一年的设备原厂质保期(根据中标人提出的质保承诺确定)，质保期自设备整体验收合格次日起计。在此期间，中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质保期内，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48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招标人使用。质保期过后提供免费技术支持（硬件设备损坏或者更换收取适当费用）。

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费、维修费、配件费用等）均由中标人承担；紧急故障要求厂家和中标人派工程师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设备送修时，中标人需提供备品备件，且备品备件必须在48小时内送达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人未及时进行维修的，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所产生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未按本标书要求履行保修义务，每次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该款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中标人另行支付，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款项在质保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中标人另行支付。

**7.提供资料和技术培训**

中标人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产品配置资料（验收时提供电子版1套，纸质3套）；

产品使用说明书（3套）；

产品合格证、保修卡有关的技术文件；

系统调试报告、验收报告（各1份）；

项目完工后，中标人负责进行操作培训，培训方案由中标人拟订并经与招标人协商确定。培训需要有纸质的文字培训资料，由中标人提供，集中培训时间不小于3小时。培训所需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8.违约责任**

8.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8.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8.3交货期每推迟一天（招标人同意可延迟的时间除外）需支付给招标人合同金额的0.1%作为违约金，依天累计。超过10天仍无法完成，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扣罚50%履约保证金。

**9．违约赔偿**

9.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10.不可抗力**

10.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使用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1.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如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竞争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报价相同时，取技术分最高者；均相同时，由评审小组集体决定。因本项目先评技术部分再评报价部分，故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正常唱标(经本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条款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除外)。**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评分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经各评委独立打分，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40分，商务分6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本次评标评委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技术分（40分）**

| **序号**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 | --- | --- |
| 1 | 所投产品  技术指标  （20分） | 符合招标文件最低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打“★”号性能指标最低要求必须满足，如任意一条指标出现负偏离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打“▲”号性能指标中，每有一条指标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没有标志的普通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投标人实力（3分）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CCIE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得0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属地社保部门出具近2018年8—10月的社保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CCIE证书原件备查。) |
| 若提供视频会议设备制造商的认证工程师（为投标人单位员工，认证工程师专业为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向）负责现场视频会议设备安装部署的，每提供一个符合条件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可得2分；其他不得分。  （认证工程师需提供属地社保部门出具2018年8—10月的社保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认证工程师证书原件备查。） |
| 3 | 项目实施  （4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用户现有系统环境, 提供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方案。由评标专家酌情评定：好的得2分，较好1分，其它的得0.9-0分。 |
| 有明确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并明确各组织人员的职责分工情况，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及项目风险控制计划。由评标专家酌情评定：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分，其它的得0.9-0分。 |
| 4 | 技术培训  （2分） | 安排合理科学的培训方案，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大纲；根据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以及课程内容安排的完整性、恰当性和培训方案的可操作性，由评标专家酌情评分：好的得2分，较好的得1，其它的得0.9-0分。 |
| 5 | 售后服务  （4分） | 视频会议设备制造商（不含显示设备、移动支架）在浙江省内设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浙江省外及其它地区不得分。（需提供制造商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属地工商部门颁发的相关机构成立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其他有效充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租房协议、制造商官网介绍截图及链接等）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人提供视频会议设备（不含显示设备、移动支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视频会议设备原厂保修每增加半年可加0.5分，非原厂承诺保修不加分。本小项最高可得1分。（以标书中提供加盖视频会议设备制造商公章的原厂保修服务承诺函为准，授权用户名为“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维护人员配备情况、技术保障情况，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及保障措施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档次评分：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它的得0.9-0分。 |
| 6 | 成功案例  （6分） | 提供2015年1月至今视频会议系统的成功案例，案例要求为单个视频会议项目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或单个综合集成项目内，MCU、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及显示设备等视频会议有关设备采购金额合计100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时需提供合同原件供审核确认，合同中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
| 7 | 投标文件  质量（1分） | 投标文件的编写质量：结构完整、内容齐全、目录准确、行文规范、图表清晰、描述一致、排版统一的得1分；内容齐全，但无目录检索功能或页码章节编号有错的得0.5分；有3处以上较明显错误的不得分。 |

**注：**

**1.以上评标标准所要求的证书、证明、各类合同须提供原件的，投标人均需携原件参加投标，统一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若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或未能提供原件的则不得分。**

**2．所有的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3．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证明、合同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

**2.2 商务分60分（保留2位小数）**

商务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若有缺报的项目，该项的价格以所有投标人中最高的报价作为其报价。投标人最终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加上缺报项目报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如中标，缺报的项目免费提供。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60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附件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地址）提交以下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向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7、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9．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招标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10、……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组织的 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表人无权转委权。特此委托。

说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委托人的社保证明（如授权委托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

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如授权委托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内为复印件的，则必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 1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4.质保期内容应与技术文件资料的服务承诺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6：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和规格** | **制造商名称**  **和国籍** | **单位** | **单价（元）** | **数量** | **质保期** | **价格小计（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注：1.以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产品和服务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2.质保期内容应与技术文件资料的服务承诺相一致。

3.提供原厂桌面全向立体声麦克风设备单价，此价格不包含在项目投标总价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投标详细配置及技术偏离表（格式）**

投标详细配置及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数量 | 偏离情况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包含：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功能、配置等） |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 8 |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含技术、功能、配置、附加必备条件、售后服务、安装、验收、付款方式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由于技术指标描述不够详细或不符合规定，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  **担任岗位** | **个人资质证书** | **从业年限（年）**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实施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